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其材

選任辯護人 洪國華律師

鄧湘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其材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北上再右轉松隆路行駛(往東北)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之第二車道（距前開右轉路口約30公尺），本應注意右轉彎車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風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告訴人羅玉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林政哲行駛在同市區松信路之對向(南下)車道，左轉後同方向(朝東北)行駛在其左側車道(即禁行機車之第一車道)並在該處超車右切至第二車道之陳其材汽車前方，被告卻逕自加速向前，而以車頭左前方推撞羅玉珍機車後方，致告訴人、林政哲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右側恥骨骨折、右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開放性傷口、唇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(乘客林政哲部分未據告訴)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
09 解筆錄、匯款單據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10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林鼎嵐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